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為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將原第十一條第三項移列至第十三條第四項，原第四十條第三項移列至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經再審酌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特殊教育方案與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適用對象及目的不同，將上開事項分別以不同辦法規範，較符合實務運作所需，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名稱。(修正名稱)
- 二、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特殊教育方案之辦理類型及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六、特殊教育方案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特殊教育方案辦理期程。(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特殊教育方案審核及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學校執行特殊教育方案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成效評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教育部協助或獎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 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p>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p> |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p> | <p>一、現行本辦法係依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之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第四十條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及第四十條第三項「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訂定，其規範內容包括特殊教育方案及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申請及補助、獎勵規定。</p> <p>二、審酌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適用對象、目的及</p> |

|                                    |  | 性質均有不同，為符合實務現場運作所需，爰將前開二事項分別規範，本辦法係規範特殊教育方案申請內容等相關事項，至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授權事項則另訂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將原第十一條第三項「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修正移列至第十三條第四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之內容、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及原第四十條第三項授權事項另訂定辦法，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              |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                      | 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規定，高級中等  |

|   |  |   |
|---|--|---|
| <p>稱學校)，其範圍如下：</p> <p>一、<u>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u></p> <p>二、<u>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進修部。</u></p> <p>三、<u>國立大專校院之下列學校或部：</u></p> <p>(一)<u>附設高級中等學校部、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u></p> <p>(二)<u>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u></p> <p>(三)<u>附設實驗國民小學。</u></p> <p>(四)<u>附設進修學校。</u></p> <p><u>前項學校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申請特殊教育方案，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自治法規辦理。</u></p> | <p>稱學校)，其範圍如下：</p> <p>一、<u>國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u></p> <p>二、<u>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u></p> <p>三、<u>國立大學附設(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u></p> | <p>學校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爰配合將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高級中學」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為避免誤解適用範圍不及於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並於第一款詳列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第二款新增本部主管之私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並定明及其附設之進修部，第三款詳列國立大專校院附設、附屬之學校或部，以明確適用範圍，列為第一項。</p> <p>二、配合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增訂幼兒園為適用對象，又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六條規定，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事項，為利各地方政府辦理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具一致性規範，增訂第二項規定，第一項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申請特殊教</p> |
|---|--|---|

|   |   |   |
|---|---|---|
|   |   | 育方案，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自治法規辦理。  |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未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且就讀於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特殊教育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未安置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特殊教育班，且就讀於普通班仍需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 | 修正引敘本法條次為第十三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包括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學生之特殊教育方案。            |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包括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學生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 本辦法原係依修正前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學生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實施方式。考量特殊教育方案係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而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及第三項「前二項之獎補助、方案之實施範圍、載明事項、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規定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主要係為推廣資優教育，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授權依據，故刪除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明定本辦法辦理類別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特殊教育方案，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五條 學校應調查校內有特殊教育及專業服務                                     | 第五條 學校應調查校內有特殊教育及專業服務                                   | 一、第一項增訂學校擬具特殊教育方案時應包  |

|   |  |   |
|---|--|---|
| <p>需求之學生，依學生之能力及需求，結合學校內人力、學術機構、社區、衛生醫療、社會福利、<u>志工及其他相關資源</u>，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及<u>經費補助需求</u>，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u>並由校長核定</u>。</p> <p><u>學校擬具前項特殊教育方案時，應邀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並得邀請特殊教育學生本人參與。</u></p> <p><u>學校擬具特殊教育方案，有跨機構資源整合需要時，得請本部協助。</u></p> | <p>需求之學生，依<u>據</u>學生之能力及需求，結合校內人力、學術機構、社區、衛生醫療、社會福利及志工等資源，擬具特殊教育方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校長核定。</p>                         | <p>括經費補助需求，一併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由校長核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學校擬具特殊教育方案，應邀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得邀請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學生本人，讓方案更符合特殊教育學生之實際需求。</p> <p>三、增訂第三項明定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若有跨單位間相關資源整合之需要，如：學校規劃特殊教育方案需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提供協助或整合相關資源，學校無法協調時，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視學校需要予以協助，以完善特殊教育學生之服務。</p> |
| <p>第六條 特殊教育方案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依據。</p> <p>二、目的。</p> <p>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u>相關</u>專業服務需求評估說明。</p> <p>四、前款特殊教育與專業服務之辦理方式及內容，包括課程、</p>   | <p>第六條 特殊教育方案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依據。</p> <p>二、目的。</p> <p>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專業服務需求評估說明。</p> <p>四、前款特殊教育與專業服務之辦理方式及內容，包括課程、</p> | <p>一、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第四款增列復健服務內容，以服務身心障礙學生。</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學校如前一學年度有申辦特殊教育方案，應予以載明，以檢視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並</p>   |

|   |  |  |
|---|--|--|
| <p>教學、輔導及復健服務內容。</p> <p>五、師資、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持。</p> <p>六、空間及環境規劃。</p> <p>七、辦理期程。</p> <p>八、經費概算及來源。</p> <p>九、預期效益。</p> <p><u>前一學年度有申辦特殊教育方案者，應另載明前一學年度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u></p> | <p>教學、輔導及服務內容。</p> <p>五、師資、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持。</p> <p>六、空間及環境規劃。</p> <p>七、辦理期程。</p> <p>八、經費概算及來源。</p> <p>九、預期效益。</p>              | <p>作為檢討修正及審查之參據。</p>   |
| <p>第七條 學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u>一個月</u>前，檢具特殊教育方案及經費補助需求，向本部申請。</p> <p><u>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u>，由學校依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程序檢具特殊教育方案及經費補助需求，向本部申請。</p>                                      | <p>第七條 學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u>後一個月</u>內，檢具特殊教育方案向本部申請。</p> <p><u>本部受理前項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學校；學校應依本部審查通過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執行。</u></p>  | <p>一、為使特殊教育方案適用之特殊教育學生能獲得完整服務，爰將申請時間調整為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u>一個月</u>前向本部提出，並明定學校提出申請之特殊教育方案應並檢具經費補助需求，由本部一併審核。</p> <p>二、現行第二項業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修正，爰予刪除。</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轉學生之特殊教育方案提出申請期程。</p> |
| <p>第八條 本部受理前條申請後，<u>應將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金額審核結果</u>，以書面通知學校；學校應依本部<u>審核通過</u>之內容執行。</p> <p><u>前項審核未通過者，應重行申請。</u></p>   | <p>第七條第二項 本部受理前項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學校；學校應依本部<u>審核通過</u>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執行。</p> <p>第九條 本部就依第七條規定<u>審核通過</u>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視年度經</p> |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移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九條合併修正列為本條第一項，定明學校應依本部<u>審核通過</u>之內容執行特殊教育方案；另現行條</p>   |

|   |   |   |
|---|---|---|
| <p><u>本部審核通過前，學校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第四十二條所定個別輔導計畫，提供特殊教育服務。</u></p> | <p><u>費編列情形，補助授課人員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教材費、辦公（事務）用品費、雜支。</u></p> | <p>文第九條規定，本部得視年度經費編列情形補助相關費用，考量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未安置於特殊教育班之特殊教育學生，因未有專責之特教教師給予教學與輔導，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權益及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對於審核通過之服務方案，本部應予以經費補助支持，不應視年度經費予以刪減所需之經費，爰刪除「視年度經費編列情形」之文字；又為避免限縮補助項目，爰將列舉之補助項目予以刪除。</p> <p>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未安置於特教班，無特殊教育師資提供特教服務，須透過特殊教育方案提供基礎性及必要性服務，為維護特殊教育學生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經本部審核未通過之特殊教育方案，學校應修正後重行申請。另學校所提之特殊教育方案，實務上，於本部審核時，針對不通過之案件，均會給予具體明確之修正意見，學校如依修正意見修正方案後，即可</p> |
|---|---|---|

|   |  |  |
|---|--|--|
|   |  | <p>通過，並提供服務，併予說明。</p> <p>四、為維護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增訂第三項<u>明定學校於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前，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提供特殊教育服務。</u></p>   |
| <p>第九條 學校於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期間，應規劃專屬之服務空間，並指派教師專責辦理與特殊教育方案有關之各項事務。</p> <p>學校應就執行特殊教育方案教師之需求，提供行政、教學、輔導及評量之支持服務。</p> | <p>第八條 學校於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期間，應規劃專屬之服務空間，並指派教師專責辦理及聯繫校內、外與特殊教育方案有關之各項事務。</p> <p>學校應就執行特殊教育方案教師之需要，提供行政、教學、輔導及評量之支援服務。</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條 學校應於特殊教育方案結束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討其實施成效，並依本部結報作業相關規定執行。</p>   | <p>第十條 學校應於特殊教育方案結束後<u>一個月內</u>，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討其成效，並完成執行成果報告，報本部備查。</p>  | <p>一、修正特殊教育方案辦理成效檢討之時程規定，因特殊教育方案以學年度辦理，故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召開特推會適逢學期末，學校執行會有困難，故刪除時程規定，以符實際辦理需求。</p> <p>二、依現行規定，學校完成執行成果報告後，應報本部備查，因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對成果報告之結報已訂有相關規範，為簡化行政作業及避免執行成果報告重複報本部備查，爰刪除成</p> |

|   |   |  |
|---|---|--|
|   |   | 果報告報本部備查之內容，修正為依結報作業之相關規定執行。   |
| <p>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之行政效能、經費運用及課程教學等情形，<u>本部得視需要派員訪視、輔導或提供諮詢服務</u>。有缺失者，本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學校對未能改善事項應提出說明，改善結果納為下次訪視項目。</p> <p>對於<u>特殊教育方案辦理成效優良學校之相關人員</u>，<u>學校應依規定予以敘獎</u>；<u>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u>，並應供其他<u>學校觀摩學習</u>。</p> | <p>第十一條 <u>本部就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之行政效能、經費運用、課程教學等</u>，得視需要派員訪視。有缺失者，本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學校對未能改善事項應提出說明，改善結果納為下次訪視項目。</p> <p><u>本部依前項規定訪視結果</u>，對<u>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u>，應<u>給予獎金及獎狀之獎勵</u>。</p> | <p>一、修正第一項明定本部督導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之方式，除視需要派員訪視外，並增訂本部得派員輔導或提供諮詢服務。</p> <p>二、修正第二項明定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成效優良學校及幼兒園之相關人員，學校應予以敘獎，其獎勵可採多元形式，不限縮於行政獎勵及獎狀。並增訂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成效優良者，應提供其他學校觀摩，作為下一學年擬具特殊教育方案之參考學習。</p> |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條未修正。   |